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市监罚〔2021〕0047号

当事人：西安桥底辣蟹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133MA6U8T9T2T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659号9街A座二层A1座二层A1-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红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326198106150016
联系电话：13892890963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659号9街A座二层A1座二层A1-02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本案来源为2021年2月3日，我局收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举报登记表”，举报人匿名举报在西安桥底辣蟹餐饮有限公司就餐后出现身体过敏情况，质疑食品不新鲜，请相关部门查处该店食品安全问题。

2021年2月5日，我局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执法人员对西安桥底辣蟹餐饮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凉菜间调料架上存放的已开封使用的预包装食品“雨花石巧克力”外包装标签上未标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信息。我局将现场发现的上述涉案物品实施行政措施。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经报批于2021年2月7日予以立案。

违法事实：

经查明，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雨花石巧克

力”是制作水晶蔬菜沙拉卷时使用的，不能提供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经执法人员调查：预包装食品“雨花石巧克力”共购进1瓶，单价约10元。用于制作菜品水晶蔬菜沙拉卷，售价每份38元，2020年12月至今共销售了10份（有部分打折订单），涉及货值金额为10元，违法所得278.82元。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西安桥底辣蟹餐饮有限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预包装食品“雨花石巧克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规定；经查，该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预包装食品“雨花石巧克力”，货值金额为10元，违法所得278.82元。

该公司进货时未查验采购的“雨花石巧克力”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举报登记表》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营业资质；
- 3、《现场检查笔录》（20210205），证明该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食品；
- 4、委托书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代理权权限、期限；
-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名称、数量、期限、地点等；

6、《询问笔录》（20210208）及《菜品销售记录》，证明该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食品及食品采购过程中未查验采购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以及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金额的认定。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年3月1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西市监告[2021]0050】，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西安桥底辣蟹餐饮有限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规定。

该公司在食品采购过程中未查验采购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

该案无《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所列的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从重情形，根据第十二条按照一般情形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西安桥底辣蟹餐饮有限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给予没收违法产品“雨花石巧克力”一瓶，没收违法所得278.82元、罚款人民币

275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食品采购过程中未查验采购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给予责令改正，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产品“雨花石巧克力”1 瓶；2、没收违法所得 278.82 元；3、罚款人民币 27500 元；4、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代收机构名称：南大街支行地址：西安市南大街 50 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